

化粧品

藥品

醫藥器材

廣告拒誇大 有“照”更安心

打擊不實 我+!

需標明許可證字號

藥品之販售須依法取得「**販賣藥商許可證**」，並應依據《藥事法》規定，在產品包裝上清楚標示「**衛部藥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**」等許可字號。未經許可販售藥品，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，均屬違法行為，將依法處分。

衛部醫器制第000000號



需標明許可證字號

醫療器材販售須具備「**醫療器材許可證**」，並依《醫療器材管理法》規定於包裝上標示「**衛部醫器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**」。未經許可販售或標示不實，皆屬違法，將依法處分。

涉及誇大、醫療效果

刊登化粧品廣告，勿涉及誇大與醫療效能用詞，如「**消除浮腫**」、「**痘疤修復膏**」等詞句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
精華液
消除浮腫

痘疤
修復膏



法規
資料庫

